金融監管新舵手丁克華主任委員之理念與宏圖

本刊專訪



我國整體金融業 2015 年底資產規模 達新臺幣(以下同)79.8 兆元,資本市場上 市櫃公司總市值達 27.2 兆元,財務業務及 獲利能力也明顯提升,銀行業 2015 年稅前 盈餘達到 3,717 億元,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.23%,備抵呆帳覆蓋比率 555.43%,體質 也愈趨健全,而 2015 年壽險業保費收入達 2.9 兆元,稅後盈餘為 1,175 億元,產險 業保費收入則為 1,361 億元,稅後盈餘為 108 億元。 然而,當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,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,除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,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、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,強化各層費率之適足性及費率定價之合理性,端正市場秩序外,將透過金融中介功能提升國內實質投資,並鼓勵創新創業,以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,促進經濟發展的正向循環:

一、金融協助產業

(一) 金融產業不僅是國家經濟之根基,亦為一般產業發展之命脈,兩者間應互利共生,金融業在穩健成長的同時,亦應關心及協助實體產業發展,以金融支持產業,產業活絡金融,然近年國內資金充沛,卻未能有效引導至實質生產活動,以協助國內實體經濟變展,未來倘能加強跨部會合作,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(下稱國發會)、經濟部及科技部等部會推動的產業政策,鼓勵金融業提供協助,以發展經濟及提升投資。另產險業亦可透過加強推展業務(如產品責任保險、輸出保險、貿易信用保險等財產保險),協助產業拓展外貿市場及分散營運風險。

特

(二)又為協助保險業在國內低利率環境下,逐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彈性,使保險業有多元投資管道以維持穩定資金收益率,近年金管會持續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國外投資之相關法令規定。惟考量當前國內經濟亟需朝強化實體產業之方向發展,未來可積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、協助國內實體經濟之發展,落實「取之於保戶,用之於台灣」之理念。

二、提高中小企業放款及鼓勵創新 創業

依 2015 中小企業白皮書,我國中小企 業銷售額及出口額,僅分別占全部企業 29.42% 及 14.62%,惟中小企業家數占全 部企業家數 97.61%,就業人口數占全部企 業就業人口數 78.25%,為國內提供大量就 業機會,未來除持續積極推動加強對中小 企業放款方案外,將再加強利用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機制,努力提高對中小企業 放款比重。另將強化創櫃板、股權募資及 興櫃等多層次資本市場機制,並加強與金 融周邊機構合作,扶植具創新、創意構想 之微型企業成長茁壯及增加國內就業機 會。

三、推動高齡化金融商品

我國自 1993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7.1%,成為高齡化社會,至 2015 年則占總人口比率 12.51%,持續朝向

高齡社會邁進。按國發會 2014 年推估,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18 年超過 14%,我國將邁入高齡社會,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%,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,因此,未來民眾退休所需財務、安養與照護需求將日益增加。本會將鼓勵金融業適度調整資源配置,開發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,並可結合醫療或安養等服務機構之資源,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,俾使國人有更多的金融工具可預為規劃老年生活。

四、強化公司治理,落實分級管理

金融業在國家經濟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,經營良窳關乎民眾與企業權益,因此應重視金融業守法性與風險控管及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。為促使企業誠信經營永續發展,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制度,如保險業將研議適合保險業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,並落實金融業分級管理原則,對於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良好的業者,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。

五、發展 FinTech 數位金融商業模式

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,改變原有通路、 擴大交易與服務層面,對傳統金融業經營 環境、所提供之服務產生重大影響,未來 倘能在兼顧公平、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 上,提升資訊安全,以發展更多元的金融 科技服務,增進效率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, 在產險部分已應用 FinTech 大數據,並推 出以行駛里程為計費基礎之一的車聯網UBI保單。另金融科技創新亦將產生勞動力節省,金融業倘能適時協助金融從業人員轉型,將可減少金融科技發展對其所造成之衝擊。

六、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

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的我國,地震發生頻仍,惟地震係屬無預警性的天然災害,可能造成之損失更無法想像,為彌補地震對民眾所帶來的災害損失,我國已建立相當完善的住宅地震保險制度,並將持續參酌 0206 震災經驗檢討我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危險風散機制、理賠相關機制、承保理賠條件及改善各項理賠標準作業程序等,俾實際災損發生時能迅速處理相關案件,以確保民眾能迅速獲得保險理賠,重建家園。

七、配合政策協助推動農業保險商品

近年極端氣候導致天然災害發生頻率 及程度加劇,影響農作物產量及農民生計, 為確保農民經濟安全,將積極配合農委會 相關規劃需求,研議引導產險業者擴大我 國可推動之農業保險及相關推廣配套措施 等事宜,協助農民分擔風險,以期發揮穩 定性、補充性及常態性之商業保險功能。

考量當前國內經濟亟需強化實體經濟發展,將透過金融產業政策引導資金配置,將充沛資金導入實質投資,並創新金融服務協助新興及創新產業發展,發展多元化金融創新商品,同時掌握金融科技發展潮流,推動數位化金融,運用科技支援金融服務產業發展,以增加在地就業,進而帶動實體經濟轉型成長。

